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7 月 0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702-82

中檢陳東泰、謝孟芳檢察官查緝毒品成效卓著

榮獲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有功人員殊榮

法務部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舉行部務會報，由法務部馮成次長頒獎表揚「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及重大毒品案件」有功人員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陳東泰檢察官因指揮偵辦製造依托咪酯毒菸彈案件，查獲大批毒品菸彈、原料及相關製造工具；謝孟芳檢察官因指揮偵辦跨境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郵包案件，成功查獲毒品並溯源拘提相關被告，緝毒成效卓著，均榮獲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有功人員殊榮，並由馮成次長親自頒獎嘉勉，肯定本署緝毒團隊積極查緝毒品犯罪、守護社區安居之執法成果。

陳東泰檢察官指揮警方專案小組，針對曾購買「空菸彈殼」、「甘油」、「丙二醇」及「香精」等製造依托咪酯菸彈高風險物品者進行比對及蒐證，經分析相關資料後，確認賴姓被告曾有購買上開物品情形，並經調閱其刑事資料，發現其近期亦曾因製造依托咪酯遭查獲，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賴姓被告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依托咪酯菸彈 61 顆（毛重 368.57 公克）、依托咪酯粉末 2 包（毛重 8.22 公克）、安非他命 3 包（毛重 3.27 公克）、電子煙主機 22 支、依托咪酯菸彈殘渣 10 顆、依托咪酯菸油 3 罐（毛重 205.48

公克)、依托咪酯菸油殘渣罐 8 罐、丙二醇丙三醇混合液 7 罐 (毛重 1207.84 公克)、丙三醇 3 罐、丙二醇 3 罐、食用風味香精 1 批等物。案經本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後，法院裁定新臺幣 30 萬元交保。本案緝毒團隊善用依托咪酯菸彈製造模式及犯罪慣行，透過資料比對、邏輯分析及精準溯源，有效直擊依托咪酯菸彈來源，防堵新興毒品流入社區及校園，避免毒害擴散。

謝孟芳檢察官則指揮偵辦自泰國寄送來臺之 3 件毒品郵包案件，整合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查緝能量，成功查獲 2 名被告，分別為領貨手及交貨手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。本案共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6 片，合計毛重 6200 公克，成功阻絕毒品自境外流入國內，具體落實「嚴防邊境走私，拒毒於關口及岸際」之緝毒目標。

本署長期全力投入安居緝毒專案執行，緝毒同仁自 112 年第 9 波至 115 年第 14 波安居緝毒專案，已連續六度榮獲有功人員殊榮，足見本署緝毒工作持續深獲肯定。未來本署將持續秉持毒品零容忍立場，尤其針對依托咪酯菸彈等新興毒品及毒駕毒品來源列為查緝重點，具體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，並結合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海巡、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，強化跨域聯防與溯源查緝能量，確保民眾社區家園安居，遠離毒害。



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與陳東泰檢察官合影



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與謝孟芳檢察官合影